

110年度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活動成果照片

一、2021年3月辦理「明華園戲劇團(總團)演出-賣藝王家」



說明：歡迎僑仁國小李新揚校長、陳惠鐘文書組長及焦玉華老師蒞臨指導



說明：陳焯華理事長與會員合影



說明：明華園帶著在國家戲劇院演出的舞台佈景，原汁原味的在明道盛大開演。



說明：明華園總團第一丑角陳勝在精采花絮照

二、2021年4月辦理「110年烏日鄉教育會羽球錦標賽」活動成果照片



說明：球員列隊參加開幕式



說明：感謝五光國小王財隱校長帶領教師團隊熱情參與



說明：精彩活動花絮



說明：頒獎典禮後合影

三、2021年12月辦理「2021歲末感恩明道草地音樂會」活動成果照片



說明：由明道中學儀隊為草地音樂會活動進行暖場表演



說明：歡迎僑仁國小會員及眷屬蒞臨



說明：明道中學合唱團同學演出



說明：明道中學管樂社同學演出歡快的曲目



說明：明道之星翻唱組優勝同學與理事長陳昭華的最佳重唱組合



說明：同學打扮成聖誕老人與大家一同度過平安夜



說明：明道中學街舞社表演活力十足，瞬間炒熱現場氣氛。



說明：本次邀請嘉賓為魔術社校友，學長為學弟妹帶來互動魔術表演，為節目增添亮點，也給予在場學弟妹嘉勉。

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 110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科 目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預 算		說 明
						比 較 數		
款	項	目	科 目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156,910	124,220	32,700	10	
	1		入會費	2,500	1,600	900	0	新進會員25人*100元
	2		常年會費	99,400	97,600	1,800	0	497人*200元
	3		捐款收入	40,000	20,000	20,000	0	廠商贊助辦理羽球比賽
	4		補助收入	15,000	5,000	10,000	0	1. 辦理110年活動台中縣教育會提供之贊助費\$5,000元 2. 109學年度評鑑第一名獎勵金\$10,000元
	5		利息收入	10	20	0	10	農會活儲利息
2			經費支出	138,376	117,910	21,901	1,435	
	1		辦公費	390	500	0	110	
		1	辦公費	390	500		110	烏日鄉教育會原子印章
	2		業務費	134,986	116,410	19,901	1,325	
		1	會議費	2,615	3,000		385	10/6第六次暨第七次理監事會議茶水費1,415元 12/29第八次理監事會議茶水費1,200元
		2	印刷費	1,580	2,200		620	國中小畢業生獎狀(印製二年份)
		3	獎品費	7,900	8,100		200	畢業生禮品\$100元*79人
		4	常年會費	34,790	34,160	630		10/18上繳台中縣教育會費
		5	郵電費	30	150		120	10/18上繳台中縣教育會郵電費
		6	教師節禮品	49,700	48,800	900		\$100元*會員497人
		7	羽球聯誼賽	38,371	20,000	18,371		羽球比賽支出 1. 獎品\$26,140 2. 工作人員便當\$935 3. 布條\$600 4. 獎盃\$2,400 5. 裁判費及工作費\$8,000 6. 運動飲料\$296
	3		預備金	3,000	1,000	2,000	0	本會第27屆理事五光國小王財隱校長父親仙逝，採購藍花一盆。
		1	賀奠儀	3,000	1,000	2,000	0	
			本期結餘	18,534	6,310	10,799	1,425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製表：



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 110年度平衡表

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資產	金額	負債基金及餘額	金額
庫存現金	0	短期借款	0
銀行存款-烏日區農會	129,171	應付票據	0
有價證券	0	應付款項	0
應收票據	0	代收款項	0
應收款項	0	預收款項	0
存貨	0	長期借款	0
預付款項		基金	0
銀行存款-基金	0	累積餘絀	110,637
固定資產	0	本期餘絀	18,534
其他資產	0		
合計	129,171		129,171

18	1091221	活息		*5.00		*105,857.00	T
19	1091230	現金	*220.00	活期儲蓄		*105,637.00	P
20	1100401	匯款	(台中縣教育會)	*5,000.00	1109活期	*110,637.00	T
21	1100428	匯款	(台中縣教育會)	*2,000.00	明特園	*112,637.00	T
22	1100621	活息		*5.00		*112,642.00	T
23	1100628	匯款	(台中縣教育會)	*3,000.00	羽球賽	*115,642.00	T
24	1100706	現金	*390.00	教育留學印章		*115,252.00	P

符號欄代號說明：S：現金存入 B：次日整理交易 Q：轉帳提出
T：轉帳存入 Y：CD次日交易 A：授權扣款
U：票據存入 P：現金提出 O：退票

5

存戶每次存取款後，請隨即帶回本存摺。

年月日	摘要	支出	存入	餘額	符號	
1	帳號：87601-01-009914-8		承前頁：	*115,252.00		
2	1100706	現金	*38,371.00	羽球比賽支出	*76,881.00	P
3	1100706	現金	*9,480.00	畢業生禮品+獎狀	*67,401.00	P
4	1100706	現金		*100.00	*67,501.00	S
5	1100712	現金	*100.00	沖帳	*67,401.00	P
6	1100712	現金		*20,000.00	*87,401.00	S
7	1100908	現金	(9位常年會費)	*1,800.00	*89,201.00	S
8	1100911	現金	(喀哩入)	*400.00	*89,601.00	S
9	1100913	現金	(烏日國小)	*3,400.00	*93,001.00	S
10	1100913	現金	(溪尾國小111年)	*1,000.00	*94,001.00	S
11	1100913	現金	(烏日國中)	*1,000.00	*95,001.00	S
12	1100914	電匯	(台中縣教育會)	*10,000.00	*105,001.00	T
			評鑑獎勵金			
13	1100916	現金	(光復國小)	*1,800.00	*106,801.00	S
14	1100922	現金	(五光國小)	*1,400.00	*108,201.00	S
15	1100924	轉帳	淡南國中	*1,600.00	*109,801.00	T
16	1100924	現金	*49,700.00	教師節禮品	*60,101.00	P
17	1100930	現金		*20,000.00	*80,101.00	S
18	1100930	跨行轉	(烏日鄉教育會)	*4,300.00	*84,401.00	T
19	1101008	匯款	(財團法人臺中市)	*72,200.00	*156,601.00	T
20	1101008	轉帳	(九德國小110學)	*6,800.00	*163,401.00	T
21	1101013	現金	倫仁國小	*6,200.00	*169,601.00	S
22	1101018	電匯	*34,820.00	上級縣教育督學費+匯費	*134,781.00	Q
23	1101018	現金	*1,415.00	1% 理事會會議點心 30元	*133,366.00	P
24	1101116	現金	*3,000.00	(採購蘭花一盆)	*130,366.00	P

代收票據表	受託日	票據號碼	發票人	付款行庫	到期日	金額	接收印章	備註

年月日	摘要	支出	存入	餘額	符號	
1	帳號：87601-01-009914-8		承前頁：	*130,366.00		
2	1101117	匯款	(財團法人台中縣)	*6,000.00	*136,366.00	T
3	1101207	現金	*6,000.00	大專生獎學金	*130,366.00	P
4	1101221	活息		*5.00	*130,371.00	T
5	1101228	現金	*1,200.00	1% 會務茶水費	*129,171.00	P
6						

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

111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科 目		
1			經費收入	145,910	
	1		入會費	1,500	預估15人
	2		常年會費	99,400	\$200元*497人
	3		捐款收入	40,000	募款
	4		補助收入	5,000	辦理活動臺中縣教育會提供之贊助費
	5		利息收入	10	農會活儲利息
2			經費支出	141,550	
	1		辦公費	500	
		1	辦公費	500	
	2		業務費	138,050	
		1	會議費	4,500	理監事會議\$1500*3次
		2	印刷費	1,000	活動海報
		3	獎品費	8,000	畢業生禮品\$100元*80人
		4	常年會費	34,790	預估數(110年度會員497人*每人\$70元=34,790元)
		5	郵電費	60	匯費(110年度僅使用30元)
		6	教師節禮品	49,700	\$100元*497人
		7	羽球聯誼賽	40,000	
	3		預備金	3,000	
			本期結餘	4,360	

團體負責人：

總幹事：

製表：

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章程(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第 27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訂
111.01.07 修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本章程依據教育會法訂定之。

第 2 條：本會定名為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3 條：本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協助事業發展地方教育並協助政府推行教育政令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教育會法第 1 條)

第 4 條：本會以臺中市烏日區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中市。(教育會法第 6 條)

第 5 條：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任 務

第 6 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教育會之研究、設計、改進建議事項。
2. 關於協助指導增進國民生活知識事項。
3. 關於協助教育之調查、統計及書刊編纂事項。
4. 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5. 關於會員之福利互助及協調聯繫事項。
6. 關於教育政策及法令之協助推行事項。
7. 關於接受機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教育事項。
8. 關於教育活動及社會運動參加事項。
9.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第三章 會 員

- 第 7 條：1.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個人會員。
2. 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鎮、市、區)教育會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教育會法第 15 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服務本會組織區域內年滿 20 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 ~~1.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
- ~~2.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 ~~3.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本市公私立學校或社教團體得申請加入本會為贊助會員。~~

第 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為會員：

1.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2. 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5.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教育會法第 16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

-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2. 有背叛國策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3. 禁治產者。~~

第 9 條：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

6. 發言權及表決權。
7.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8. 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
9. 其他應有之權利。

第 10 條：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程及決議案。
2.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3. 繳納會費。

第 11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予除名。

1. 有違背教育宗旨者。
2. 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本會義務者。
3. 有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教育會法第 14 條)

第 12 條：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1. 喪失第 7 條各項規定資格之一者。
2. 死亡。
3. 自請退會。

第四章 組 織

第 13 條：本會設理事 1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5 人組織監事會，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

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若干)人，候補監事 12

人，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本會出席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名額由縣教育會訂定之。

第 14 條：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為準，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

第 15 條：本會設理事長 1 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所屬學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出**理事長**下屆承辦學校，以得票較多者當選，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當屆當然理事長，或由**理事長所屬承辦學校校長**指派**擔任會務承辦學校**，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 16 條：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第 17 條：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均為 3 年，連選得連任，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1. 喪失會員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依本法之規定罷免或撤免者。

4. 其所屬之教育會依本法規定解散者。(教育會法第 27 條)

~~1.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2. 曠廢職務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辭職者。~~

~~3.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不正當之行為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主管機關令其退職者。~~

~~4. 發生第 8 條第 11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19 條：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各組：

1. 文書組。

2. 活動組。

3. 財務組。

第 20 條：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辦法，另行訂定公告實施。

第五章 職 權

第 21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1. 審查理事會之會務報告。

2. 通過及調整本會章程。

3. 選舉及罷免理、監事。

4. 選舉上級代表。

5. 審查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
6.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 22 條：本會理事職權如下：

1. 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
2. 擬訂本會工作計劃及預算、決算。
3. 處理本會日常會務。
4. 審查會員入會、退會。
5.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6. 其他有關事項。

第 23 條：本會監事會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案。
2. 稽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
3. 稽核理事會經費收支情形。

第六章 會 議

第 24 條：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

1.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2.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如有會員 10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或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第 25 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26 條：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代表)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行之。

1. 修改章程。
2. 會員除名處分。

第 27 條：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代表)代理之，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 2 個人以上之會員(代表)。

第 28 條：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參考社會團體申請籌組手冊章程(草案)範例第 30 條)

第七章 經 費

第 28~~29~~ 條：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員入會費。

2. 會員常年會費。
3. 政府補助費。
4. 特別捐。
5. 利息。

前項第1、2款之會員徵收標準遵照「台中縣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原則」辦理之。

第2930條：本會會計年度自元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3031條：本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下列之處分：

1. 警告。
2. 撤銷其議決。
3. 整理。
4. 解散。

第3132條：本會解散之決議應經會員(代表)3分之2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3分之2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

第3233條：本會決議解散時選任清算人，如因故不能選任時得聲請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3334條：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利，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解散清算後將財產轉移所在地政府。

第九章 附 則

第3435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3536條：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